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0600378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2條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06年10月24日府授法二字第10633010900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

裝

訂

線

